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福田府行复〔2024〕69号

申请人：深圳市南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罗湖区×××

法定代表人：邹峰，职务：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福田区委大楼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福工信行政决〔2023〕2号《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福工信行政决〔2023〕2号《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